

采购人：留坝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留坝县民政协理员劳务派遣	民政救助工作协理员	516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留坝全县各镇（办）派遣一名民政救助工作协理员，派遣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有较强的群众观念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救助事务和公益事业，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农村工作，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并运用办公软件办公；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事业心责任感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标准发放，并按规定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两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

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于第一年度到期前 30 天完成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签署。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照费用结算约定表支付劳务费给乙方，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一月。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将劳务费及相关费用划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 服务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措施及相关产品应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乙方服务期满后，除因法定解除、终止、政策变更或乙方中标资格被取消；或双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经验收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和甲方验收标准，给予合同续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劳务派遣职工安排在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岗位工作。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约定的工作岗位范围内安排或调整劳务派遣职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并负责劳务派遣职工的日常岗位工作管理，并有权按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职工进行考核。（甲方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事先向劳务派遣职工告知）

2、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协议。如国家政策有变更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此协议自动终止。

3、为劳务派遣职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

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工作所需的劳动工具，并负责劳务派遣职工初次上岗前的安全、工作内容要求、工作操作规程、规章管理制度等的培训和教育。

4、劳务派遣职工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安排劳务派遣职工加班或夜班、值班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应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支付劳务派遣职工的加班、夜班和值班费等，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它福利补贴及待遇应予以支付。

5、因每年社保基数存在波动，如与实际缴费产生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多退少补）。

乙方违约责任：

1、依法维护劳务派遣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保证提供的劳务派遣职工为合法用工，负责对录用的劳务派遣职工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3、负责劳务派遣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工作及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不得克扣甲方支付给劳务派遣职工的劳动报酬。

4、对甲方的人事管理制度、劳资待遇等应予以保密。

5、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职工上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6、在劳务派遣职工为甲方服务期间内，乙方不再为劳务派遣职工安排其它工作，并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

7、对甲方在使用劳务派遣职工的过程中有侵害劳务派遣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和处理。

8、任何一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结构调整、管理体制变化等因素需要变更合同的，双方协商变更。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结构调整、管理体制变化等因素需要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加以完善。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王强
电话：13891680788
日期：2016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服务
乙方代表：张永
电话：1897254497
日期：2016年1月2日

费用结算约定

甲方：留坝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费用的结算

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下三项费用的合计：

1、劳务派遣职工工资

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的劳务派遣职工的工资，甲方依据甲乙双方约定考核确定，由乙方按时代为发放。（个人所得税由乙方申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由乙方从个人工资中代扣，并由乙方代缴纳）

劳务派遣职工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2300 元。

2、社会保险：

项目	缴费基数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企业缴费部分（基数×缴费比例）	备 注
养老保险	按照当地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而确定。		基数和缴费比例随政策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执行规定的上下限制度。个人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意 外 险			
大 病			

3、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每人每月 200.00 元的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服务费中含乙方为劳务派遣职工的人事存档费。

二、其他

乙方应以劳动代理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劳务派遣职工的工资和服务费）的形式按月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服务性发票。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主 备	资产业务：服务支出支付凭证 (附发票×数量) 粘贴	基 费 项 目	目 录
费用明细表 附件：费用明细表 ，经双方在财务 部门审核并签字 确认后，更应系 统整理并装订成 册，一式两份，各 方各执一份，作 为财务凭证。			工资支出
			福利支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其他支出
			合计

临时劳务三方协议

甲方：留坝县民政局

乙方：云南顺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陕西汉中分公司

丙方：陕西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临时劳务事宜达成如下三方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因甲方未完成 2026 年民政协理员劳务派遣项目招标，暂委托云南顺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陕西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垫付代发了留坝县民政局民政协理员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份劳务费总金额 297123.52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2、2026 年 6 月已完成招标，由中标方陕西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支付乙方垫付的劳务费用。

3、2026 年 6 月民政协理员社保费用丙方已购买，扣除已购买 6 月份社保费 6758 元，丙方应支付乙方垫付费用总额 290365.52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叁佰陆拾伍元伍角贰分），如有异议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4、丙方应在劳务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结算票据，甲方在收到丙方结算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支付乙方本所垫付的劳务费。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6107290000171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92654199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90576972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